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的本公司5,284,925股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发送的《成渝金融法院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并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侯颖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由成渝金融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10:00时起至2024年7月16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侯颖女士持有的公司5,284,925股股票（每笔拍卖数量分别为5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784,925股），起拍价为2024年7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该标段股票总数下浮1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侯颖	是	5,284,925	26.16%	1.49%	否	2024年7月15日10:00时起至2024年7月16日10:00时止	成渝金融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5,284,925	26.16%	1.49%				

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公司5,284,925股将被司法拍卖之 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

本次司法拍卖是侯颖女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成渝金融法院对侯颖女士已被司法冻结的5,284,925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冻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渝金融法院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9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6月21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及数量：112人、126.00万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9.7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9日；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6月21日；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及数量：112人、126.00万股；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9.7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许亚平	运营总监	5.00	3.33%	0.06%
2	钱亚萍	董事、财务总监	3.50	2.33%	0.04%
3	杨曙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	2.33%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9人）			114.00	76.00%	1.4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26.00	84.00%	1.57%
预留部分			24.00	16.00%	0.30%
合计			150.00	100.00%	1.8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首次授予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首次授予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目标业绩考核指标X	触发业绩考核指标Y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可转债或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购重组等事项，在计算业绩指标时，剔除相关因素的影响。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则在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当期及后续各解除限售期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重组收益或亏损、商誉减值、收购企业后续经营损益（如有）等一切与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因素的影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M）	M≥X	X＞M≥Y	M＜Y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人调整为11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36万股调整为126万股。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20元/股-0.25元/股=19.75元/股，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17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1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4,885,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625,000.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21日。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31,295,454	39.12%	1,260,000	32,555,454	4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48,705,657	60.88%	-	48,705,657	59.94%
合计	80,001,111	100.00%	1,260,000	81,261,111	100.00%

注：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变动前及变动后公司股本均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5日的股本情况为基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1,111股增至81,261,111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变为1.0843元/股。

十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万股，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9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38.53元/股进行测算，激励成本总额为2,366.28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26.00	2,366.28	897.21	985.95	384.52	98.6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三、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17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55.44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54.89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6月2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二、关于“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A×k)/(1+k)

P1=(55.44+19.75*1260000/80001111)/(1+1260000/80001111)

P1=54.8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唐开健、李正培、冯飞、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拟与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3.2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董事会同意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3）。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319,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7,177,760.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9.605元/股调整为35.222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原因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变更2024年2月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2024年2月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与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或“协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3.20亿元，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24个月内建成投产，用地面积约236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订的《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投资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取得，公司能否竞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介绍

1、甲方情况

（1）名称：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地址：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九路

（3）负责人：吕传华

（4）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5）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乙方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从事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及持股比例：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8）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一代光伏铝边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法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3.20亿元

4、项目地址：拟建在天长市的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5、建设期限：项目用地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2年内建成投产。

（三）项目用地

1、用地总面积236亩左右（根据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2、用地性质及年限：项目用地使用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3、用地价格：乙方拟征用地履行招、拍、挂程序，待乙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以招、拍、挂价格为结算价格。

（四）扶持政策

1、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在厂房主体封顶后，甲方给予乙方在基础设施等方面一定的奖励。

2、设备投资补贴。甲方给予乙方项目设备投资补贴，标准为实际投资金额的20%，设备投资每达5,000万元时补贴一次，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补贴到位。

3、企业贡献奖励。乙方项目按期竣工投产后，年税收在15-20万元/亩的（含15万元），按每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60%进行奖励，年税收在20万元/亩以上的（含20万元），按每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80%进行奖励，期限7年(2025-2031年)。

4、金融扶持。甲方协助乙方项目融资，对乙方实际发生用于本项目的金融借款给予利息补贴，标准为按期末当月公布的1年期LPR给予贴息，补贴利息的总额度按贷款本金3亿元计算，期限3年（2025-2027年）。

5、人才政策。对于乙方高管年度个人所得税给予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励，不超过10人，期限5年（2025-2029年）。

6、帮办服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规划许可证、环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为乙方在开工前提供“五通一平”（道路、供电、供气、通讯、给排水、场地平整）的建设条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维护乙方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在企业注册、项目备案、工程建设、投产运营等全阶段提供高效服务，积极响应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2、甲方所属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手续。如乙方入驻的项目在相关审批中未通过，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入园后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投资项目须符合甲方所在地投资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

4、乙方需依照园区整体规划要求合理使用土地，乙方自行规划设计厂房，建设设计方案需经规委会通过后实施。未经